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文件

中原教体〔2012〕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法制教育工作的意见

局属各中小学校、民办各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和新课标关于强化法制教育内容的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中小学法制教育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全区青少年学生的法律意识，现结合中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科教兴国、依法治国、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法制教育与德育教育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课外教育相结合、近期目标与长远

目标相结合，不断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律素质和法制意识，努力把他们培养成为适应时代发展，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合格人才。

二、任务目标

通过法制教育，完善在校学生的知识结构，使法律知识成为他们的必修课，努力形成渐进、科学、合理的法制教育体系，确保青少年学生在九年义务教育期间完成基本法律知识的普及任务；通过法制教育，增强青少年学生辨别是非、自觉抵制不良因素诱惑、自我约束和自我防范的能力，提高法律知识学以致用能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体系，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教育格局，切实维护在校学生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通过教育实践，努力使青少年学生的法制教育工作在工作理念上与时俱进，在工作方式上实现创新，在规范化、制度化方面有新进展。

三、基本要求

一是要确保课时到位。中小学要充分发挥政治思想品德课在法制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同时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法制教育活动，有条件的学校要开设法律教育专门课程。

二是要提高法制课教师的授课水平。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法制课教师进行法律知识的培训，同时要重视整个教师

队伍的普法教育，使教师在学法、守法、用法等各个方面都能为人师表。

三是要完善和规范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的内容。各中小学校要根据学生的年龄和知识水平、认知能力，按照“五五”普法的要求，积极组织征订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精品教材，进一步规范青少年法制教育内容。

四、方法与途径

1、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提高法制课质量，注重法制内容向其它学科的渗透教育，增强学习效果。

2、积极开辟第二课堂，开展学法用法实践活动。通过墙报、宣传橱窗、图片展览、法制教育报告会、法律知识竞赛、模拟法庭、法律知识辩论赛、普法夏令营、有奖征文、中小学生带法回家活动等，对青少年学生进行生动、直观、形式多样的法制教育。

3、深入开展依法治校工作。通过健全完善各种制度，落实责任，保证学校有一个正常的教学、育人秩序，把学校管理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加强学校及其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预防青少年违法和犯罪的各项措施，确保师生有一个和谐、安全、健康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4、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建设。中小学要依托课外活动基地开展法制教育，加强青少年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革命传统教育。

5、要推进青少年学生网络文明行为。要结合青少年安全放心网吧创建活动的开展，依托学校电教室以及校外管理规范的网络阵地，广泛开展在校学生网络知识培训普及活动，利用网络开展法制教育，提高青少年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最大限度地清除网络不良内容对青少年学生的负面影响。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分析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要强化组织协调，建立责任机制，营造领导有力、职责明确、分工协作、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要建立部门与家庭、学校、社会联动机制，形成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的工作网络，逐步实现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2、明确工作职责。切实抓好青少年学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加强青少年校外法制教育阵地建设，切实搞好有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宣传教育活动。各中小学校要建立法制教育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同时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使学校法制教育做到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各中小学要聘请法制副校长，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协助开展法制教育和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能作用。

3、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监督制约和激励机制，增强学校、教师和学生学法用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把法制教育纳入学校教育质量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估体系。

4、强化监督检查。将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纳入“五五”普法目标责任制的考核范围，加强督促检查。要把协同开展在校学生法制教育，净化学生生活和社会环境工作列为重要的监督检查内容，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5、开展调查研究。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推广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认真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我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水平和实际效果。

6、各校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注意资料的保存和经验的总结，4月1日前报本校活动方案，5月30日前报法制副校长基本情况统计表，12月31日前报活动工作总结，同时发送电子稿至教科邮箱：zyqjyk@zzedu.net.cn。

附件：中原区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基本情况统计表

中原区教育局体育局

2012年3月16日

附件：

中原区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基本情况统计表

学校：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出生年月		学 历		政治面貌	
现担任职务			何时从事 法制副校长工作		
工作单位					

有
关
法
制
教
育
工
作
简
介